

#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裕江路 359 號  
承辦單位：社會關懷服務中心  
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  
傳真：02-25024638 mail: apple@ht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行教字第 0024 號
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(1130621 修訂)、申請書(1130725 修訂)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助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書各乙份，祈請 貴部協助轉知各公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惠予公佈及協助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，詳如附件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經濟缺乏或發生變故而失學特訂定「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冀望在本會助學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。
- 二、有關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書等表格，請至行天宮五大志業網 (<http://www.ht.org.tw>) 之教育志業(行天宮助學金)下載。
- 三、敬請承辦人協助登錄學生基本資料 (<http://tinyurl.com/4xdhokv>) 及學生名冊(含承辦人資料) (<http://tinyurl.com/3s2d5dd>)，以利審核結果通知。關於學生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敬請協助整理排序以利審核，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，證件不齊全者不予評估。
- 四、收件日期：(郵戳為憑)  
113 年 9 月 20 日截止：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  
113 年 9 月 30 日截止：大專
- 五、申請書請使用 113 年 7 月 25 日修訂版(113 學年第一學期)，學生務必詳實填寫並簽名。
- 六、助學金相關辦法與表格 QR CODE 

正本：教育部  
副本：

## 董事長 黃忠臣

第貳頁真偽 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